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王素莉，女，1974年11月14日出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个体经营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8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素莉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于同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又鹤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素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10月14日9时39分许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市场监督管理、城管、环保办等部门在浦江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中，依法对被告人王素莉经营的上海市闵行区闸航路2551弄23号弄堂口烤鸭店超出食品许可证经营范围的问题进行整治。期间，王素莉挥舞菜刀拒不配合执法，致执法辅助人员苏金虎右手手指受伤。经鉴定，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王素莉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作案工具已由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素莉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素莉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王素莉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王素莉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素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素莉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量刑建议适当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王素莉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悔罪表现等，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素莉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王素莉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卢进

书 记 员

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